附件1

2022年淮安市发改系统“安全生产月”

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意识，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省、市三级安委会的通知要求，现制定2022年淮安市发改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三年大灶”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任务落实落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改彻底，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全市油气长输管道、电力和粮食仓储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三、活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四、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党组**中心组6月底前要至少安排1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国务院、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8月底前，赴行业企业开展1次以上安全生产宣讲，**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法》、《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切实做到自觉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积极参加“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前后，要结合发改系统工作实际，积极参加网上“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利用各类媒体、网站、手机QQ以及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创新开展各类互动活动，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片，开设安全生产宣传专题，人人争做行业安全生产宣导员、践行者。鼓励企业员工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各类平台开展的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切实调动一线企业员工参与和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扎实开展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紧扣市安全生产六十项重点措施，认真落实《淮安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淮安市风电和光伏领域持续攻坚安全生产“三年大灶”实施方案（试行）》以及《淮安市油气长输管道、电力、粮食仓储行业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持续开展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全覆盖大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切实抓好闭环整改，做到隐患“动态清零”。

**（四）认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抓好持续攻坚安全生产“三年大灶”任务贯彻落实，围绕油气长输管道、电力和粮食仓储专项整治任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分类强化警示教育。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宣传力度，通过汲取同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充分发挥12350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热线作用，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督促行业企业按照要求，定期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及时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发改委、园区经发局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认真谋划部署，科学组织实施，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真正将活动做实、做细、落到实处。

**（二）注重统筹谋划。**要积极探索“安全生产月”宣传的规律特点，在组织实施活动过程中，重点在“富有创造性、增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和“广度、深度、力度”上下功夫。要广泛宣传，积极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引导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和信息交流，大力营造活动声势。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发改委、园区经发局要指定活动联络员，负责活动信息的整理、收集、报送，及时总结上报好的经验和做法。6月30日下午下班前，将本部门活动总结和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报市发改委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蒋苏阳

电话：83600606

邮箱：hafgajc@163.com

附件2

2022年淮安市发改委“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秦 娟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市委融办副主任

副组长：段明祥 能源电力处处长

赵一飞 仓储产业处处长

丁 涛 安全监管处处长

 成 员：能源电力处、仓储产业处、安全监管处全体人员

联络员：蒋苏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管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